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

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孙涛

孙孝峰

2021年4月14日